

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2）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

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9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：00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9月16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上午09:15-09:25，0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西路1218号恒生科技园13幢3单元大会议室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**召集人：**公司董事会

6、**会议主持人：**公司董事长钱炳炯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37,932,06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7824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7,907,86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7469%。

3、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4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56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4,200.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5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；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上海广发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指派陈重华律师、张钰栋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37,907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2%；

反对 2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8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反对 2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37,907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2%；

反对 2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8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反对 2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、注册地址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37,908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6%；

反对 1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8%；

弃权 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190%；

反对 1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3967%；

弃权 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8843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广发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广发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2年9月16日